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公共采购商品条码应用规范》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1 项目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提出立项申请，项目名称：《公共采购商品条码应用规范》。

2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3 标准研究、起草过程

3.1 前期准备工作

3.1.1 标准立项

2022年4月，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联合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启动公共采购商品的团体标准制订工作。标准名称为《公共采购商品条码应用规范》。

3.1.2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和制定工作计划

2022年6月成立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并制定了起草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步骤、人员分工及完成标准起草的时间表。

标准起草工作组分工如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整体协调，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和审评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起草、编制说

明更新、标准起草情况汇报。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参与标准内容的研讨。

3.2 工作过程

3.2.1 明确研制方向

2022年3月22日-4月10日，标准预研工作组广泛搜集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内外标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确定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

2022年4月10日-5月5日，工作组对标准框架进行研讨，共同商定了标准的框架结构，确定标准制定的方向和内容，并明确分工、起草标准内容。

3.2.2 申请立项

2022年5月5日-6月21日，工作组编制完成标准初稿和立项申请资料，并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

2022年7月11日，协会批准标准立项。立项文号为中条协[2022]18号。

3.2.3 标准研制

2022年10月11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内部讨论，就标准框架和内容进行讨论，工作组成员对标准内容提出一些修改建议，起草人员根据建议完善标准内容。

2023年3月1日，标准研讨会在杭州召开，来自公共采购平台、公共采购供应商、公共采购服务机构和科研院所等10多家单位代表对标准进行充分研讨并提出了修改建议。会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3.3 广泛征求意见

3.4 标准审评

3.5 标准报批

（根据标准版次修改调整）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唯一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2 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公共采购商品条码应用规范》本文件规定了公共采购商品编码要求、标识要求和应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采购商品在生产制造、物流、销售、应用等领域的数据采集与信息交换。术语和定义

依据 GS1 规范公共采购商品在生产制造、物流、销售等供应链统一编码进行了规定。

依据 GB 12904 对公共采购商品本身标识编码进行规定。按照 GPC 分类对商品类属的编码进行规定。

三、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在数字化兴起的背景下，公共采购强有力拉动了数字化采购市场需求，对商品条码的规范应用提出了新要求。亟需制定应用标准，规范公共采购领域商品条码应用。制定《公共采购商品条码应用规范》团体标准具有积极意义。

商品条码应用帮助公共采购厂商提高商业效率和生产率，改善整个供应链的管理。

1、对生产厂商：有利于产品进入公共采购市场；有利于收集商品信息，了解消费趋势，快速反馈采购需求；提高库存管理效率；提高出货、运货的效率，降低物流作业成本；根据迅速收集的商品信息进行分析，便于制订生产计划及产品

定价。

2、对供货商：快速、准确地处理订货、运货工作；库存管理准确、详细，防止积压资金；提高对公共采购业快速掌握商品销售信息，了解畅销商品，增加获利机会。

3、对平台商：采购、品控、上架、仓储等环节使用对接标准化商品源数据、系统集成，减少重复录入并且数据准确、规范，帮助平台经营者库存、订货、出货、经营分析等得到有效的管理；创造较佳的采购环境，为采购商提供更好的服务，服务质量；准确掌握商情，增强竞争力。

4、对采购商：可以自主商品验证、质量追溯。更放心、更明白、更安全地消费，有助采购商做出正确的采购决策。

四、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没有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

本标准遵循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2)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技监局监发〔1997〕172 号）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6 号)

(5)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6) 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函(质检办法函

(2008) 67 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全国各地的商品源数据服务工作室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销售商、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本标准的宣贯培训，指导有条件的条码系统成员、电商平台或社会上的图像采集服务商开展标准化的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

七、废止现行有关协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需废止其他标准。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公共采购商品条码应用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 年 4 月 3 日